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交科”或“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健全《公司章程》、《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投资决策流程、实施计划等内容，能有效提高投资风险防控水平。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以下无下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赵曙明_____ 李文智_____ 朱增进_____

Liu, James Xiaodong _____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